

教師升等申請日程

職別	升等類別	升等職稱	申請人提出時間	系教評會召開時間	院教評會召開時間	校教評會召開時間
專任教師	著作升等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每年6月、12月	每年7月15日前 每年1月15日前	每年10月20日前 每年4月20日前	每年1月、7月
		教授	每年4月、10月	每年5月15日前 每年11月15日前	每年6月15日前 每年12月15日前	每年10月、4月
	學位升等	取得學位證書後即可提出申請，經系評、院評會通過後，再提送人事室進行外審作業，最後校評。				
兼任教師	著作升等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每年3月、9月	由各系自訂 (盡量1個月內召開)	學院自訂 【待送審資料備齊後，由學院通知送審老師至出納組繳錢，繳完費用後收據影本請預支費用(支票，每位委員3000元)，再請院長推派2位院教評委員，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待委員審查結束後，再提案至院教評委員會】	
		教授			學院自訂 (由人事室外審)	
	學位升等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每年3月、9月	由各系自訂 (盡量1個月內召開)	學院自訂	

【備註】 相關法規查詢網址如下：<https://rules.ypu.edu.tw/>